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14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84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6-2928

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安 排
簡 章 公 告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報 名 日 期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送 件 日 期	郵 寄 送 件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現 場 送 件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週一至週五 16 時至 20 時止 送件地點：進修部教務組（春安校區行政大樓 1 樓）
開 放 網 路 成 績 查 詢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4 時至 17 時截止
成 績 複 查 截 止		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14 時至 17 時截止
網 路 公 告 榜 單		1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16 時
報 到 註 冊		依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規定時間辦理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通知為準。		

免筆試、免報名費 培養第二專長就趁現在！

目 錄

壹、招生系別、修業年限、修業學分及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
肆、報名繳件及注意事項	1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	3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	14
柒、錄取原則	14
捌、錄取名單公告.....	14
玖、報到註冊	14
拾、申訴處理	15
拾壹、其他	15
【附表一】報名表.....	16
【附表二】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7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18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修業年限、修業學分及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修業年限	修業學分	招生名額
企業管理系	1 ~ 4 年	48 學分	5 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名
國際企業系			5 名
財務金融系			5 名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5 名
智慧製造科技系			5 名
視覺傳達設計系			5 名
數位媒體設計系			5 名
創意產品設計系			5 名
流行設計系			2 名
應用外語系			5 名

貳、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考生一律至本校網頁招生專區（<https://ltu1480.video.ltu.edu.tw/>）下載招生簡章，將「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報名表」【附表一】填妥後，連同相關資料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止。

肆、報名繳件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繳件

請將各項表件及備審書面資料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A4 規格信封（請自備），並由系統列印封面黏貼，彌封繳寄（交）。

- （一）報名表：請考生填寫「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報名表」【附表一】，請以正楷書寫不得潦草，平貼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請依下列說明將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學位證書影本依序浮貼於「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二】。
- (三) 備審書面資料：請依本簡章書面資料甄試項目之規定繳交（以 A4 大小裝訂，裝入報名信封袋）。
- (四) 報名表件繳交：以郵寄或現場送件擇一辦理。
 - 1、郵寄送件：請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現場送件：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週一至週五 16 時至 20 時。進修部教務組（春安校區行政大樓 1 樓）。
- (五)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二、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部臺教技字第 1100119797 號函之規定，不得以同等學歷（力）報考。
- (二)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不得就讀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若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在臺灣地區就讀者，須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 (四) 報名表資料務必詳細填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五) 所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實或不齊全而影響應考資格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送件須檢查並確認所附表件是否正確齊全，一旦寄（交）本校，不受理補件。**報名繳交之資料及作品，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 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各 1 份，以供查驗。
- (七) 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

一、總成績計算，按書面資料審查評分。

二、書面資料審查與配分：

系 別	企 業 管 理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至少修業 1 年。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學程系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 學士後多元專長 」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12、3513		
本 系 網 址	http://ba.ltu.edu.tw/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510@teamail.ltu.edu.tw		

系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招 生 名 額	4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至少修業 1 年。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 學士後多元專長 」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22		
本 系 網 址	http://ml.ltu.edu.tw/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520@teamail.ltu.edu.tw		

系 別	國 際 企 業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至少修業 1 年。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 學士後多元專長 」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42		
本 系 網 址	https://ib.ltu.edu.tw/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540@teamail.ltu.edu.tw		

系 別	財 務 金 融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至少修業 1 年。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 學士後多元專長 」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612、3642		
本 系 網 址	http://fin.ltu.edu.tw/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610@teamail.ltu.edu.tw		

系 別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至少修業 1 年。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 學士後多元專長 」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732		
本 系 網 址	http://im.ltu.edu.tw/app/home.php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im@teamail.ltu.edu.tw		

系 別	智 慧 製 造 科 技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如大學成績單、修課證明、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至少修業 1 年。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 學士後多元專長 」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742		
本 系 網 址	http://imt.ltu.edu.tw/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imt@teamail.ltu.edu.tw		

系 別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至少修業 1 年。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 學士後多元專長 」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832、3833		
本 系 網 址	http://vcd.ltu.edu.tw/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830@teamil.ltu.edu.tw		

系 別	數 位 媒 體 設 計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至少修業 1 年。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 學士後多元專長 」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812		
本 系 網 址	http://dcd.ltu.edu.tw/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dcd@teamail.ltu.edu.tw		

系 別	創 意 產 品 設 計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至少修業 1 年。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 學士後多元專長 」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842		
本 系 網 址	http://cpd.ltu.edu.tw/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840@teamail.ltu.edu.tw		

系 別	流 行 設 計 系		
招 生 名 額	2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至少修業 1 年。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932		
本 系 網 址	http://fsd.ltu.edu.tw/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fd@teamail.ltu.edu.tw		

系 別	應 用 外 語 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200 分	1.自傳 2.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2.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修業年限 1~4 年為限。 4.應修學分數：專業課程至少為 48 學分。入學後若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並至少修業 1 年。 5.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辦理系、組之相關規定辦理。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 學士後多元專長 」字樣。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62、3563		
本 系 網 址	http://afl.ltu.edu.tw/		
本系電子郵件信箱	ltu3560@teamail.ltu.edu.tw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網路成績查詢：本招生考試不另行寄發成績通知，請考生務必於**114年8月19日（星期二）14時起**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utc.ltu.edu.tw>）。考生若因未上網查詢，以致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負，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 轉 2621）通知本校教務組再傳真申請（傳真 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三】，並檢附成績單（網路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洽詢電話：04-23892088 轉 2621、2631。

（二）複查期限：**114年8月19日（星期二）14時至17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分表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

一、各系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總成績未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捌、錄取名單公告

一、公告日期：114年8月21日（星期四）16時。

二、公告方式

（一）於本校首頁（網址為 <http://www.ltu.edu.tw>）、招生專區及進修部教務組招生訊息網頁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

（二）錄取通知單於114年8月21日（星期四）以限時信函郵寄。若未在114年8月25日（星期一）前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查詢本校進修部教務組，錯失錄取報到由考生自負責任。

玖、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錄取後，應依錄取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攜帶學歷證件正本、相關表件及註冊費用辦理錄取報到及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四、本入學管道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依教育部規定比照四技進修部學制收費，依本校大學部四技進修部之學分學雜費標準收費如下表：(113 學年度參考費用)

類 別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學生團體保險費	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工業類	1,443 元	665 元	1,220 元
商業類	1,339 元	665 元	1,220 元

每學期註冊費 = (學期修習總學分數 × 每學分學雜費) + 學生團體保險費 + 資訊與網路資源使用費。學雜費相關資訊請參閱【<http://www.ltu.edu.tw/files/13-1000-361.php>】

拾、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本校公告成績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

一、凡報名本項招生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錄取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考生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他招生考試。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報名表

報 考 系 別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相 片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生 電 話			考 生 手 機								
	緊 急 連 絡 人		緊急連絡人 電話			關 係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大 學（學院） 畢 業				系（所） 別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由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2、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114 年 月 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學位證書影本。（請浮貼）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名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附 註	1.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 轉 2621)通知本校教務組再傳真申請(傳真 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三】，並檢附成績單(網路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洽詢電話：04-23892088 轉 2621、2631。 2.複查期限：1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14 時至 17 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3.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分表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4.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郵寄送件日期：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以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週一至週五16時至20時）。

408284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進修部教務組）
電話：（04）二三八九二0八八轉二六二一、二六三二
傳真：（04）二三八六二九二八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壹、請將左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序整齊，並於左上角以長尾夾固定，勿摺疊，平放裝入A4專用信封內：（寄出前請再勾選確認）
☐ 一、報名表（附表一）
☐ 二、資格證明文件（附表二）。
☐ 三、備審書面資料。
貳、每一封袋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報繳各項證明及資料，審查後一概不退還。

報考人姓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